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濮阳鑫博森年产4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3t7zq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鑫博森年产4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M AD 6B1K Y 4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孟祥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孟祥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孟祥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 AD PH W 7H 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凌	20220503541000000062	BH 0126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凌	报告表	BH 012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PHW7H7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哲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大里鑫茂源2栋1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双凌

证件号码：41133019811003154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62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社会保障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姓名	李双凌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452.46	5882.40	0.00	175	5882.40	63334.8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700		6700		6700	-
02	6700		6700		6700	-
03	6700		6700		6700	-
04	6700		6700		6700	-
05	6700		6700		6700	-
06	6700		6700		6700	-
07	6700		6700		6700	-
08	6700		6700		6700	-
09	6700		6700		6700	-
10	4410		4410		4410	-
11	4410		4410		4410	-
12	4410		4410		4410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12.17 15:17:37

打印时间：2024-12-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PHW7H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濮阳鑫博森年产4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双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62，信用编号BH0126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双凌（信用编号BH012617）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12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鑫博森年产 4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922-04-01-2696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祥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115 度 7 分 54.5004 秒，北纬：35 度 54 分 45.78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410922-04-01-269656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0.8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211.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1月3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号：濮环审〔2025〕2号）。 编制单位：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机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濮环审〔2025〕2号		

1、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清丰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已到期，根据2021年9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提出把开发区作为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结合近年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情况，本次《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对主导产业、规范范围、用地结构、空间布局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按照“一县一省级开发区”的原则，濮阳市将现有的14个开发区整合为8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2年，经河南省发改委批复，将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马庄桥商贸片区和六塔工业园整合为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2022年3月18日正式挂牌。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和六塔工业园组成，着力打造“一区聚合、三园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新格局。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6.46km²调整至24.75km²，规划用地性质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缩减了北部的村庄区域，本次规划调整后工业、仓储用地比例为60%。开发区主导产业发生变化，由“家具制造、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改为：“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和节能环保”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中国中部地区绿色家居基地、豫北地区重要的特色食品加工新高地、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示范区、低碳绿色发展的生态强区。

表 1-1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开发区规划建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p>片区1（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东至龙乡路，西至晓月路一文明路，南至长安路，北至潞龙河。规划面积1395公顷。</p> <p>片区2（马庄桥商贸物流园）：东至中逸路，西至诚睦路西130米处，南至G342，北至柳格大道南250米处。规划面积314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属于片区1（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p>	相符

		<p>片区3（六塔工业园）：东至六塔乡界123米处，西至潞泷河东722米处，南至濮台路及县界，北至台辉高速466米处。规划面积115公顷。</p>		
2	主导产业	<p>主导产业：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和节能环保。</p> <p>节能环保产业园：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主，特别是针对化工企业的绿色转型与节能减排转型的设备的生产；节能环保产品：推进绿色家居产业链条延伸，发展节能家电、节能照明等绿色家居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节能环保服务：瞄准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需要，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总承包、环境治理特许经营等综合服务业，加快发展环境咨询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排污权交易等节能环保服务业；智能装备：以调整、优化、提高为方向，全面实施装备制造业“智能提升”计划，顺应汽车零部件模块化发展趋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引进发展汽车座椅、车用空调、冷藏集装箱、冲压件、汽车电脑、ABS泵等零部件企业；绿色节能建筑：聚焦装配式建筑；推动生物农业产业发展；发展生物质能源。</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节能环保产业园，属于智能装备产业</p>	相符
3	发展定位	<p>建成中国中部地区绿色家居基地；建成豫北地区重要的特色食品加工新高地；建设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示范区；建设低碳绿色发展的生态强区。</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p>	相符
4	产业布局	<p>“一区聚合、三园发展”。</p> <p>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为原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重点推动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节能环保三大产业提质增效；马庄桥现代商贸物流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物流、家具物流、电商物流、中央厨房、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冀鲁豫三省际物流中心；</p> <p>六塔工业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生物发酵、轻工、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汽车ECU及ABS泵，本项目位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中节能环保产业园，符合节能环保产业园产业布局</p>	相符
5	用地布局	<p>用地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陆地水域。</p>	<p>本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p>	相符

6	供水规划	近期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供水保持现状水厂供水规模为3.0万吨/日，水源地位于八里庄，水厂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开发区长远发展的需要，远期提高水厂供水能力达到供水规模为13万吨/日。	本项目供水为清丰县开发区供水，项目周边供水管网已建设完成	相符
7	排水规划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的污水排放至清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姚庄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分别为2万吨/日和5万吨/日。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由厂区处理后，可以经园区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

2、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要求	1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项目总排水量为648m ³ /a，不属于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工项目。	相符
	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禁止入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满足产业园区要求	/
	4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5 禁止化工（与主导产业配套的辅助工程除外）、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
	6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438万元/亩，满足234万元/亩投资强度要求	相符
	7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所列举禁止建设项

		8	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	目。	
		9	鼓励发展家具制造、食品加工和节能环保产业，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满足产业园区要求	/
		10	鼓励开发区内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涉及规划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入驻集聚区项目单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相符

		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造成冲击。	相符
4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VOCs经“活性炭+分子筛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6		新建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VOCs经“活性炭+分子筛吸附”两种组合工艺处理	相符
7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条件成熟时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	相符

		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DW001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2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3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4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环境准入清单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 发利用	1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由先进制造工业园区统一供水	相符
	5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采用。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不在其环境负面清单内。

3、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中节能环保产业园，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产业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家居产业发展依托清丰县家居产业集聚，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家居、定制家居、生态家居转变；食品加工通过强化地方品牌产业全链条发展，实现食品加工业循环、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瞄准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需要，重点发展先进环保设备、高效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服务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满足产业园区要求	符合
（四）严格项目准入：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定位，把好项目准入关。优先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有利于园区总体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列入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应限制入驻，列入园区的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入驻，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及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五）同步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应实施道路、给水、排水、供热。按照园区建设规划，完善产业园区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园区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或由原厂家回收，危险	符合

	<p>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园区固体废弃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之列，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规定，本项目可进入市场。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见附件2），备案文号为：2406-410922-04-01-26965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相关产业政策。

2、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呈菱形，大门设置在厂区南侧，大门两侧为办公楼。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区东侧，根据生产工艺分别设置贴装区、焊接区、检测区、洗板区、组装区等，生产车间严格遵循工艺流程，产品能高效、连续地进行加工，防止工序间的等待与延误，有利于生产实施的流畅性，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与办公区和生活区有效隔离，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仓库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厂区出入口，有利于物料和产品的输送。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3、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对比
项目名称	濮阳鑫博森年产4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濮阳鑫博森年产4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占地及建筑面积	项目共占地 23 亩，总建筑面积 17412 平方米	项目共占地 15211.94m ² 约为 23 亩，总建筑面积 17412 平方米	相符
生产工艺	上板贴片—焊接（自动焊接、手工焊接）—手工插件—浸焊—手工补焊—检测—洗板—组装—激光打标—包装入库	上板贴片—焊接（自动焊接、手工焊接）—手工插件—浸焊—手工补焊—检测—洗板—组装—激光打标—包装入库	相符
设备情况	上板机、贴片机、回流焊机加工中心、风枪烙铁、半自动浸焊机、打胶机、光纤激光打标机、铣床、电磁阀测试机、检测仪	上板机、贴片机、焊接机（回流焊机加工中心）、风枪烙铁、半自动浸焊机、打胶机、光纤激光打标机、铣床、电磁阀测试机、检测仪	相符

4、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项目选址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项目选址区 PM₁₀ 年均浓度 100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52μg/m³，两者均超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4μg/m³，SO₂ 年均浓度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7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1mg/m³，四者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I类标准，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3 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

地的环境功能。

(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相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编号为 ZH4109222001。

表 1-5 项目与濮阳市清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22001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2、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3、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区发展家具贸易和商贸物流业，六塔工业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于机械加工产业园区，不属于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三类医药化工项目及屠宰养殖项目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大气：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3、水：完善雨	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本项目产品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地面进行硬化，设置有	相符

				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完善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风险防控						
				1.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所在地为空地，不涉及拆除活动	不属于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经上分析，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本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市清丰县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河南祥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银泉路，西侧为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建），北侧为濮阳市林鑫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0m 处的姚庄村；本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规划布局，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年)》；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无空间冲突，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入驻企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6、与《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钢铁冶炼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各省辖市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122 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中相关行业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 345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269 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 33 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 27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严格落实施工地“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	相符

“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工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7、与《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8、与《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	相符

	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瀘龙河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9、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抵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市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严格落实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等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10、与《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

11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羽绒、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11、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防控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相符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	评价要求企业实施分区防渗及厂区绿化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12、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旧电路板进行焊接、插装、洗板、组装等工序生产汽车 ECU、ABS 泵，属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根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中关于企业规范化、生产

及销售监管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对照。

表 1-12 本项目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国家对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再制造企业)实行规范管理,再制造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拆解、清洗、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能力;(二)具备检测鉴定旧汽车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三)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并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四)建立并执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生产规范;(五)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六)开展再制造的产品类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一)本项目具备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能力,项目工艺不涉及拆解及清洗;(二)项目设置有电磁阀测试机、检测仪,具备检测鉴定旧汽车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三)项目废气经焊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分子筛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满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锡渣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四)企业运营过程中建立并执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生产规范;(五)企业运营过程中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六)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符合
2	<p>国家鼓励现有再制造企业提质升级、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化、规范化水平。再制造企业应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水平。鼓励再制造企业开展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p>	<p>企业将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水平</p>	

		系认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3	再制造企业应当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用于再制造。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回收旧件用于再制造。	企业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零部件	符合
	4	再制造企业应当制定旧件回收标准，确保回收旧件具备再制造条件，应当列明本企业实际具备的可鉴定旧件清单、可再制造零部件清单。再制造企业应明确拆解的旧件和更新件的进货检验要求，明确其拆解旧件的检验方法和规程，并具备相应检测手段。鼓励再制造企业在旧件回收标准、进货检验要求等方面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对零部件进行分类，分为可再利用和不可再利用，本项目外购的旧电路板均为可再利用零部件；本项目不对旧件进行拆解；通过电磁阀测试机对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进行测试，通过检测仪对产品参数进行读取、分析及测试	符合
	5	向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的再制造企业回收的种类应与本企业再制造零部件类型相一致。不得回收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回收排放控制关键部件进行再制造的应符合国家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再制造企业应当将收购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用于本企业的再制造；未用于本企业再制造的部分，应作为废材料交售给冶炼或破碎企业。国家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售给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	本项目主要外购汽车 ECU、ABS 泵，回收件种类明确，不涉及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通过相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旧件回收管理		

	6	再制造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7	再制造企业对回收旧件进行再制造过程中，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且符合《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GB/T31207-2014）	符合
	8	再制造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利用境外旧汽车零部件开展再制造后再出口的相关业务，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商务、海关等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9	再制造企业是再制造产品的质量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的再制造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等鼓励再制造企业与原品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原品生产企业技术支持。鼓励原品生产企业参与开展再制造业务。鼓励再制造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工艺和装备。	企业再制造生产开展已设置相应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备有相应人员及设备；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0	再制造企业应当编制再制造全过程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制定工艺卡片、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供影响产品质量的操作人员使用。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操作人员规范操作并实施全过程监控。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编制再制造全过程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制定工艺卡片、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供影响产品质量的操作人员使用，应当保证操作人员规范操作并实施全过程监控	符合
	11	再制造企业应采用与原型新品同等的标准，对再制造产品进行包括使用性能、安全性、经济性(能量消耗)等在内的质量检验。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采用与原型新品同等的标准，对再制造产品进行包括使用性能、安全性、经济性(能量消耗)等在内的质量检验。	符合
	12	再制造企业应具备适应相关产品再制造的环保设施设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等。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及清洗剂；针对废水、废气设置相应环保设施设备。企业后期将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	(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	
13	再制造产品管理	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具备与原型新品同样的质量特性，出厂时进行与原型新品同样的检验检测或认证。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原型新品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对机动车零部件原型新品的要求，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产品出厂将严格执行相应再制造产品出厂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14		再制造企业应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其他方式公示。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方式为再制造产品提供质量保障。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其他方式公示	符合
15		再制造产品应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并做到永久保持。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并做到永久保持	符合
16		再制造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再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再制造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五大总成”溯源代码(如有)等信息。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在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再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再制造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符合
1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仅可用于公益宣传，不得作为再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保障的证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应符合《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有关要求。第二十二条再制造企业应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32007)国家标准建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 RFID 等自动识别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按照《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有关要求设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32007)国家标准建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 RFID 等自动识别方式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追溯	符合

		别方式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追溯。		
18	再制造市场管理	再制造产品销售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汽车维修企业应当在向消费者出具的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注明再制造产品使用情况，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的再制造产品不得用于维修。	项目运行后，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	符合
19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禁止再制造产品进入汽车整车生产环节。	企业产品涉及单独销售及相应车型售后环节，不进入整车生产环节	符合
20		鼓励保险公司将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21		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中相应再制造企业的要求。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用密封胶及洗板水均位于漆采用密闭包装桶（管）储存，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p>
<p>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用密闭包装桶对洗板水进行转移，密封胶位于密封胶管内</p>
<p>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 其他要求</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洗板位于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p>

1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清丰县集中供水取水地点位于清丰县城关镇八里庄一带，布置在骆家南至纸房一线。清丰县八里庄水源地共有 12 个取水点，分别为 1#骆家村西南、2#卞家村北、3#卞家村东北、4#梅庄北、5#郝庄西北、6#孟楼北、7#张二庄西北、8#张二庄西、9#张二庄西南、10#也庄村西北、11#也庄村西、12#也庄村西南。每个点位设置一深一浅两眼井，取水点间间距均在 500m 左右，开采的目的层位分别为：深层水开采层位为深埋 330m-500m 的含水层组，浅层水含水层主要为 60m-150m 的含水层组。开采方式采用浅、深井分层开采方案，综合便于井排抽水方式，各井水汇合后采用管道运至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厂将地下水集中处理后供县城生活用水以及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用水。

依据《清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共 2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3~4 号、5~6 号、7~8 号、9~10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北至潞泷河所包含的区域；11~12 号、13~14 号、15~16 号、17~18 号、19~20 号、21~22 号、23~24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潞泷河 017 县道公路桥上游 1560 米至下游 4166 米河道内水域。

本项目厂址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西北4.3km，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西侧4.9km，不在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依据《清丰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对全县 7 个乡镇的 8 个水厂、21 口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如下：

（一）高堡乡

1.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2.清丰县高堡乡第三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二）纸房乡

清丰县纸房乡谢朱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三）瓦屋头镇

清丰县瓦屋头镇第二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西侧以道路为界；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4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

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南侧以瓦屋头镇第二中学北侧外墙为界。

(四) 马庄桥镇

清丰县马庄桥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五) 大流乡

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与 3 号井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六) 双庙乡

清丰县双庙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七) 柳格镇

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侧偏北约 2.4km，同时该水源地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的水力坡度较小，补给作用微弱，未设置补给区。符合清丰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1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本项目属于通用行业涉 PM、VOCs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建设，通用行业基本要求见下表 1-16。

表 1-1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基本要求相

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VOCs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涉PM企业：1.一般物料。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涉VOCs企业：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存储。	项目底盘件在车间内存放，密封胶、洗板水、危险废物等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位于危废间密闭存储；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密闭存储；厂区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	相符
工艺过程	涉PM企业：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涉VOCs企业：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密封胶、洗板水使用过程在密闭混料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排放速率均小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相符

		<p>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20000m³/h，不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建成后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全部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本项目建成后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境管理 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项目建成后，环保档案如下：</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监测；4.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建成后按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项目建成后，台账记录如下：</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建成后，要求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建议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16、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5 与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节选相关部分）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二、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产业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发展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出。		
六、	<p>（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本项目 VOCS 经“焊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分子筛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17、与濮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濮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

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p>做好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推进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推进“油改水”，加强 VOCs 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结合实际，深入开展石化、化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品、汽车维修等 7 个行业 VOCs 治理，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建设“绿岛”项目，逐步取消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本项目 VOCS 经“活性炭+分子筛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p>推动车辆升级优化。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2025 年年底，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开展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p>	厂外运输车辆使用国 VI 及以上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	相符

坚持水统筹，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推进污染减排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化工园区及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化工等企业应收集处理初期雨水。2025 年底前，全市工业园区完成排查整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加强水土联防联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治防控，解决一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等突出污染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重金属，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18、项目与《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本项目洗板水属于水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不大于 10%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DBJ41/T263—2022）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DBJ41/T267—2022）等扬尘治理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市政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年底，市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DBJ41/T263—2022）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DBJ41/T267—2022）要求	相符

	<p>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p> <p>六、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加强多污染物排放，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车、检修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本项目 VOCS 产生工序均进行收集，且经活性炭+分子筛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p>	<p>相符</p>
--	---	---	-----------

本项目符合《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新建生产厂房 2 栋及办公楼 2 座，厂区占地面积 15211.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41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 ECU 和 ABS 泵，不使用涂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5）。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河南祥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银泉路，西侧为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建），北侧为濮阳市林鑫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0m 处的姚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	----	----

建设
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鑫博森年产4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
4	占地面积	15211.94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7412平方米
6	总投资	10000万元
7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8	劳动定员	50人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300天，单班8小时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办公楼主要用于办公、食堂等，不涉及科研、研发）等，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2F钢结构，H: 13.2m，占地面积为3887.71m ² ，建筑面积为7775.42m ² 。一层作为原料仓库，二层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栋，位于厂区南侧，4F钢筋混凝土框架，H: 16.2m，占地面积为340.32m ² ，建筑面积为1190m ² ，主要用于办公（2-4层）、食堂（1层）等，不涉及科研、研发
	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1F钢筋混凝土框架，占地面积为32m ² ，建筑面积为32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2F钢结构，H: 13.2m，占地面积为3887.71m ² ，建筑面积为7775.42m ² 。一层、二层作为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废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同施胶废气及洗板废气经活性炭+分子筛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

		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锡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毛刷、洗板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分子筛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 ECU 和 ABS 泵，ECU 即电子控制器单元，又称为汽车的“行车电脑”，它们的用途就是控制汽车的行驶状态以及实现其各种功能。主要是利用各种传感器、总线的数据采集与交换，来判断车辆状态以及司机的意图并通过执行器来操控汽车。ABS 泵为防锁死刹车系统，它是一种具有防滑、防锁死等优点的汽车安全控制系统。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3 产品信息表

产品名称	汽车 ECU	ABS 泵
年产量	30000 件	10000 件
产品图例		
推荐性国家标准	《道路车辆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GB/T 28046.1-2011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GB/T 13594-2003）

利用旧 PCB 生产的汽车 ECU 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1）采用严格的检验标准：再制造后的 PCB 板应采用与原型新品同等或更加严格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除了满足常规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等要求外，还应针对再制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焊接质量、零部件更换后的兼容性等进行重点检验，确保再制造产品的质量不低于原型新品；

（2）完善检验流程和制度：编制再制造全过程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明确各工序的质量要求和控制方法。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的检验流

程和制度进行操作，对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如对 PCB 板的焊接、清洗、组装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质量标准；

(3) 建立质量追溯系统：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 32007）国家标准建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RFID 等自动识别方式对再制造 PCB 板进行追溯。记录再制造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如旧 PCB 板的来源、检测结果、修复工艺、更换的零部件等，以便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快速准确地追溯到生产环节和相关责任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4) 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 PCB 板提供与同类新品相同的质量保证及保修标准，并在产品上明示，通过其他公众易于知晓的方式公示。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6、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上板机	台	1	/	外购
2	贴片机	台	1	W-F63T-LF	外购，将贴片元件放置在电路板上相应位置
3	焊接机	台	1	W-F635-LF	外购，全自动焊接
4	风枪烙铁	台	15	952A	外购，手工焊接使用
5	半自动浸焊机	台	1	ZB3525BG-1.1，功率 2.7kw，可控温度：常温-600℃	外购，焊接插孔元件
6	打胶机	台	1	三轴点胶 V7 版	外购
7	光纤激光打标机	台	1	HG-20W-1A	外购
8	铣床	台	2	XH7136、JOINT	外购，铣削平面
9	电磁阀测试机	台	1	功率 5KW	外购，稳定性、可靠性测试
10	检测仪	台	4	/	外购，参数读取、分析及测试

根据企业介绍贴片机 1h 可贴片 17~20 个，项目运行时间为 2400h，则年

处理贴片为 40800~48000 个，可以满足项目年产 4 万套汽车配件的规模需求。

浸焊机工作原理：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熔化锡和浸焊技术。其工作过程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步骤：熔化锡：首先，锡炉中的锡被加热至熔化状态，通常温度控制在 250-280℃ 之间；其次，助焊剂处理：在 PCB 板上涂一层助焊剂，以促进焊接过程中的金属表面清洁和焊接效果；其次，浸焊：将插装好元器件的 PCB 板浸入熔化的锡中，使焊点上锡。浸锡的厚度一般为 PCB 厚度的 1/2~2/3，浸锡时间约为 3~5 秒；冷却和检查：浸焊完成后，PCB 板离开锡面，略微冷却后检查焊接质量。如有未焊好的焊点，需要进行补焊。

7、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PCB 板	30000	个	包括旧电路板（约 10%）和新电路板（约 90%），旧电路板来源于汽车拆解企业，进厂前旧电路板应满足经简单维修或元器件更换后可再制造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项目工艺流程）
2	元器件	4000	套	外购，电阻、电容、芯片等
3	焊锡丝	500	Kg	外购，主要成分锡含量为 99.3%
4	锡条	1000	kg	外购，主要成分锡含量为 99.3%
5	锡膏	500	Kg	外购，主要成分是 86.5% 的锡、3% 的银、0.5% 的铜、10% 的助焊剂
6	免洗助焊剂	300	kg	外购，桶装，5L/桶，成分：混合醇溶剂（87.59%）、高沸点溶剂（9.5%）、合成树脂（1.52%）、润焊剂（1.51%）、表面活性剂（0.16%）、抗氧化剂（0.27%）
7	洗板水	800	kg	外购、为混合溶剂、50kg/桶
8	密封胶	500	Kg	外购，50 箱，10kg/箱
9	外壳	10000	个	外购
10	水	1350	t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1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

锡丝：为无铅焊锡丝，线状合金丝，银白色，熔点为 227℃。主要成分为 Sn（99.3%~99.4%）、Cu（0.7%~0.9%）、Fe（0.02%）、Pb（0.1%）、Ag（0.1%）、Zn（0.1%）、Ei（0.1%）、In（0.1%）、Au（0.05%）、Sb（0.1%）、

Al (0.001%)。

锡条：柔软，易弯曲，主要成分锡含量为99.3%、铜含量0.7-0.9%。

锡膏：均匀混合的膏状物质，由焊料合金粉末和助焊剂（含溶剂、活化剂等）组成，其作用是通过回流焊工艺，将电子元器件的引脚与印制电路板（PCB）焊盘形成可靠的机械与电气连接。

免洗助焊剂：为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混合纯溶剂、高沸点溶剂、合成树脂、润焊剂等。助焊剂是焊接时使用的辅料，助焊剂的主要作用是清除焊料和被焊母材表面的氧化物，使金属表面达到必要的清洁度，它防止焊接时表面的再次氧化，降低焊料表面张力，提高焊接性能，助焊剂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的质量。

洗板水：洗板水即电路板清洗剂的俗称，是指用于清洗电路板焊接过后表面残留的助焊剂等用的化学工业清洗剂药水。主要成份有聚醚多元醇35%、聚酯多元醇26%、活化剂0.84%、油酸1.50%、起泡剂1.36%、混合醇溶剂32.70%、抗挥发剂2.60%，使用时用毛刷沾少许洗板水刷洗电路板，使助焊剂脱落，使用过程中有少量废洗板废液产生。

密封胶：为中性硅酮胶，硅酮主要成分为有机羟基硅酮45.36%、碳酸钙30%、有机甲基硅酮15.2%、甲基硅烷3%、气相二氧化硅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0.04%等。中性硅酮胶对绝大多数材料均具有较好的粘接强度和密封性能。电绝缘性能优异，防潮、防电晕，并具有吸震缓冲作用；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耐温范围为-60~300℃。在使用时，当暴露在空气中，与空气中的水分接触，继而发生反应固化，达到粘合作用。

旧 PCB 板（10%）：旧电路板来源于当地具备资质的汽车拆解企业。旧 PCB 板质量控制标准如下：（1）制定旧 PCB 板回收标准：企业应当制定明确、详细的旧件回收标准，明确规定可回收旧件的类型、规格、质量状况等具体要求，即确定不同汽车品牌、型号所对应的 PCB 板型号和版本，以及对 PCB 板的尺寸、层数、接口类型等物理规格的要求，确保回收的旧 PCB 板与企业再制造的目标产品相匹配；（2）建立检测鉴定能力：配备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对回收的旧 PCB 板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查看是否有明显的损坏、腐蚀、短路等问题；电气性能测试，如导通电阻、绝缘电阻、电容值等参数的测量，以确定其是否能正常工作；（3）明确进货检验

要求：制定详细的旧 PCB 板进货检验方法和规程，在入库前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可包括外观、尺寸、电气性能、可焊性等方面，如检查 PCB 板表面是否有划痕、污渍、氧化等，尺寸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焊盘是否可焊等。同时，建立检验记录档案，对每次检验的结果进行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查询；（4）规范追溯管理：对于外购的旧 PCB 板，应建立完善的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其来源、收购时间、供应商名称、PCB 板型号等信息。可采用编号、二维码、RFID 等标识技术，对每块旧 PCB 板进行唯一标识，以便在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快速准确地追溯到源头，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水源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统一供水，建设单位采用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I 型小城市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350m³/a（4.5m³/d）。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80m³/a（3.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排放口排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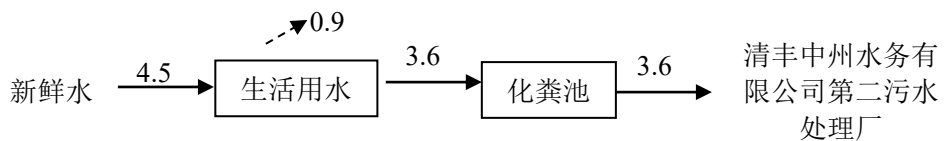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土石方、结构及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施工期约 6

环节

个月，项目施工方法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施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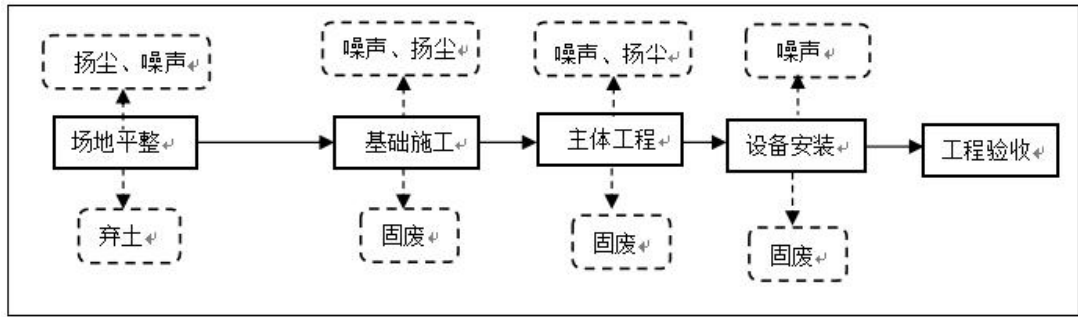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产污环节简介：本项目施工期工艺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土方和建筑材料临时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车辆运输中产生的动力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汽车尾气、施工焊接废气等。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弃土弃渣等。

二、营运期

1、营运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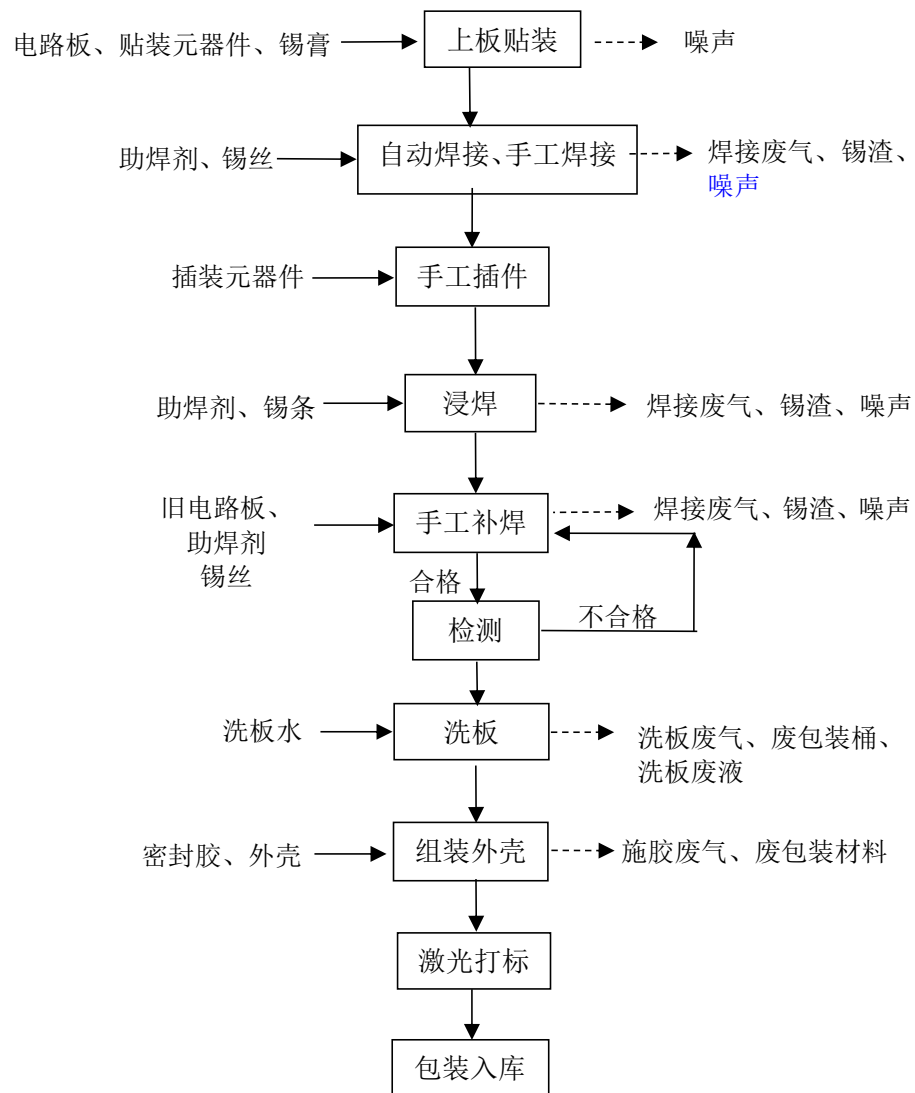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人工将 PCB 板放入上板机料框内，经上板机传送带自动进入贴片机，通过贴片机把电子元器件贴装到经自动刷好锡膏焊料的 PCB 板上。该生产过程中由于机器工作时将产生少量的噪声。

(2)已经贴装好电子元器件的 PCB 板通过电加热的自动焊接机(回流焊)时，在 250 度左右的高温下，锡膏发生熔焊，从而把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完全固定，确保电气性能连接良好，此流程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机器焊接未到位的产品通过风枪烙铁进行手工补焊。

(3) 人工将插孔元器件插到电路板上相应的焊孔中。

(4) 将锡条放入浸焊机锡槽内，浸焊机利用电加热至焊接温度 200℃左

右，使锡丝融化，将电路板放入卡槽内，机械自动喷敷助焊剂后，预热使电路板表面助焊剂略微干燥，让焊接面与高温液态锡接触（约 3 秒）达到焊接目的，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及锡渣。

(5) 人工检查发现有焊漏或松动的地方，人工用电烙铁补焊；旧电路板进厂前应根据企业“旧 PCB 板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检验，即检验电路板的长、宽、厚度是否符合要求；电路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氧化、锈蚀、霉斑等问题；电路板上线路应是连通的，无刮伤、凹坑等问题；电路板焊点应无错位、翘曲、虚焊等问题。根据检验满足以上要求后外购进厂，旧电路板通过电烙铁简单维修补焊。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锡渣。

(6) 对焊接后的电路板进行性能测试，通过电磁阀测试机对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进行测试，通过检测仪对产品参数进行读取、分析及测试，满足企业“再制造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后进入下一工序，对不合格产品返回手工补焊工序进行补焊修正。

(7) 使用毛刷蘸取少量洗板水清洗电路板表面残留的助焊剂。此过程是用毛刷蘸取少量的洗板水进行擦拭残留的助焊剂，会有少量洗板废液、洗板废气及废包装桶产生。

(8) 为了起到降噪、密封、封装保护、绝缘防潮的作用，通过打胶机对产品进行施胶，将外壳和电路板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施胶废气及废包装材料。

(9) 装上外壳后，在产品上用激光打标机打上产品的型号及相关信息。

(10) 包装入库待售。

2、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焊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分子筛装置+15m 排气筒
	施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洗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污水管网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焊接	锡渣		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处理
	焊接	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粉尘		定期外售处理
	包装工序	废包装桶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板工序	废毛刷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板工序	洗板废液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分子筛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了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引用近3年的距离项目近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3年清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西南4.0km）空气质量数据，清丰县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	70	1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有：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②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④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战行动⑤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选址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应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河南省大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对河南省大航机械有限公司、前王家村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及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1#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大航机械有限公司	东侧 0.8km
2#		前王家村	东北侧 1.6km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河南省大航机械有限公司				前王家村			
		1	2	3	4	1	2	3	4
2024.08.21	非甲烷总烃	1.46	1.52	1.40	1.60	1.71	1.59	1.68	1.59
2024.08.22	非甲烷总烃	0.82	0.88	0.90	0.86	0.94	0.94	0.91	0.93
2024.08.23	非甲烷总烃	0.91	0.93	0.93	0.86	1.04	1.46	1.15	1.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 2.0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潞龙河，最终汇入马颊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3 年河南省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 6 月）中附表 2.4-2 “2023 年濮阳市海河流域主要河流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数据，详见下表。

表 3-4 2023 年濮阳市海河流域马颊河西吉七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单位：mg/L）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年均值）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马颊河-西吉七	化学需氧量	2023年	19	20	0.95	0	达标
	氨氮		0.88	1	0.88	0	达标
	总磷		0.14	0.2	0.7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	0.9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3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任务：

（1）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2）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3）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4）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5）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6）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7）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8）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现状不进行监测分析。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厂区应做硬化处理，同时根据项目生产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在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区域。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064 1356 158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与边界距离 (m)</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姚庄村</td> <td>居民</td> <td>60</td> <td>南</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车子营村</td> <td>居民</td> <td>470</td> <td>西南</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厂界四周外 1m</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 </tr> <tr> <td>姚庄村</td> <td>居民</td> <td>60</td> <td>南</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潜龙河</td> <td>地表水</td> <td>730</td> <td>东北</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边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姚庄村	居民	60	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车子营村	居民	470	西南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姚庄村	居民	60	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地表水	潜龙河	地表水	730	东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边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姚庄村	居民	60	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车子营村	居民	470	西南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姚庄村	居民	60	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地表水	潜龙河	地表水	730	东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p>	<p>1、废气</p> <p>①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p> <p>②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p>																																	

标准 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8.5\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0.31\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24\text{mg}/\text{m}^3$ ）。

③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10\text{kg}/\text{h}$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1h 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④餐厅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 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2、废水

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执行限值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废水	COD	$\leq 500\text{mg}/\text{L}$	$\leq 350\text{mg}/\text{L}$	$\leq 40\text{mg}/\text{L}$	$35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leq 170\text{mg}/\text{L}$	$\leq 10\text{mg}/\text{L}$	$17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leq 210\text{mg}/\text{L}$	$\leq 30\text{mg}/\text{L}$	$210\text{mg}/\text{L}$
	NH ₃ -N	/	$\leq 30\text{mg}/\text{L}$	$\leq 2\text{mg}/\text{L}$	$30\text{mg}/\text{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运营期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执行。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COD、NH₃-N。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颗粒物排放量：0.035t/a（有组织：0.017t/a，无组织 0.018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163t/a（有组织：0.105t/a，无组织 0.058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废水量 1080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量：COD：0.281t/a，NH₃-N：0.0308t/a；经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0432t/a，NH₃-N：0.0022t/a。

3.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35t/a、挥发性有机物：0.163t/a，COD：0.0432t/a，NH₃-N：0.0022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期废气（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装修废气）、施工期废水（施工废水、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施工固体废物、生态破坏等。</p> <p>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1.1 施工扬尘</p> <p>根据《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力争通过对扬尘污染进行整治，促进城市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即：即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运输车辆 100%封闭，砂、石、水泥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特殊作业及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清洗运输车辆 100%，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 100%， “两个禁止”即：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除了遵守上述规定，建设单位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p> <p>1）建筑工地全封闭施工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规范成线，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要进行彩画美化，做到定期粉刷保证美观。</p> <p>2）建筑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并做到定期清洗，对破损安全网要及时更换，钢管脚手架和塔吊等机具要定期除锈、刷漆，以减少建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p> <p>3）施工现场进出口，各种加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禁止在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p> <p>4）施工道路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场、排水设施，进出车辆必须清洗，不得把泥土带出工地，造成市政公路扬尘。</p> <p>5）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p> <p>6）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专人清扫，洒水，各种加工场地及材料堆场</p>
-----------	--

划分责任区，由相关施工班组每日清扫。

7) 水泥、砂、土等材料运输时封闭或严密覆盖；运送各种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应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否则，不允许其驶出工地。

8) 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熬煎沥青，工地生活燃料应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9) 建筑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消除各种尘源。

10) 施工垃圾清理前洒水润湿，严禁向外倾倒，水平防护上的建筑垃圾清理后由室内集中装运，不得向下翻落。

11) 为在粉尘工作环境中的施工人员配备口罩等防尘措施，并随时注意检查、救护。

12) 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时，建设单位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13) 垃圾要集中堆放、清理，垃圾堆场应与材料堆放场分开或封闭或严密覆盖。

14)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

15) 临时办公点及施工现场和楼地面要及时清理，清理前要洒水。

16) 从事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符合市政环卫部门的有关要求并经市政环卫部门批准。

17) 对进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实施登记卡和标志牌制度。所有运输车辆每次进出建筑工地，必须由施工单位在登记卡上做好记录，登记卡由施工单位保留。登记卡内容包括进出建筑工地的时间、车辆牌号、车辆所属单位、运输货物以及是否符合文明运输的要求等。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必须提供标志牌，标明驶出的建筑工地名称和联系电话，标志牌应放在挡风玻璃位置。

18) 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箱完好，装载的货物必须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环境。否则，不允许其驶入工地。

1.2 施工车辆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燃油

废气，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燃油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和THC。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同时考虑到施工场地宽阔，扩散条件较好，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

1.3 装修废气

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装修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评价建议企业在装修时选用有绿色环保认证的装饰材料和水溶性涂料，从源头上降低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的挥发；在装修过程中保持房间处于良好的通风状态，以利于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的挥发，避免局部浓度过高；房间经检测达标后再投入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修废气对人体和环境影响会大大减小。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2.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区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等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SS，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建议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① 严禁废水的随意排放；

② 机械维修统一指定至市机械维修点，不在项目内维修机械，避免含油废水的产生。

2.2 生活废水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50人左右。施工人员用水主要为日常生活用水，用水定额按100L/(人·d)计算，排水系数取0.8，则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m³/d，整个施工期共720m³。根据项目场地具体情况，评价建议设置临时化粪池，将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分为下列 4 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

- ①土石方阶段：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
- ②打桩阶段：各种打桩机等；
- ③结构阶段：吊车、升降机、振捣棒、电锯、电钻、运输车辆等；
- ④装修阶段：吊车、升降机、电锯、电钻等。

为避免施工机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

①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结合本评价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放置，采取入棚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③施工现场设备尽量放在厂区北面，远离姚庄村。

(2) 合理设计运输路线

施工单位应合理设计建筑材料等运输路线，尽可能绕开村庄、学校等敏感建筑物，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应控制车速、禁鸣。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周边村庄居民休息时间内进行高噪声作业，适当调整施工顺序，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内，禁止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应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区域的结束而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1) 生活垃圾

在工程建设期间，前后必然要有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 $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算，施工人员约 50 人，预计将产生约 $50\text{kg}/\text{d}$ 生活垃圾。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评价要求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

②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③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防止露天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项目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施工，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

2) 施工期间应对产生的临时废弃土石进行及时的清运处理，尽量减少

废弃土石堆放面积和数量。

3) 在施工期间,对废弃土石临时堆放地下垫面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硬化地面、在废弃土石堆上部覆盖塑料薄膜等防风、防雨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4) 施工单位必须办《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严禁无证开挖。

5) 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6) 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或种植植被,临时占用场地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生态方面的影响不严重,施工结束后,场区恢复绿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锡焊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施胶、洗板工序产生 VOCs,及餐厅油烟。

(1) 焊接、施胶及洗板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包括自动焊机焊接废气、浸焊机焊接废气及手工焊接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施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为硅酮密封胶,施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洗板工序使用的洗板水为清洗剂,洗板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源强产生情况类比《四川钊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11 完成验收),项目类比情况见表 4-1, 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4-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类比项目如下。

表 4-1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产品	汽车 ECU 和 ABS 泵	新能源汽车 DCM 控制器
3	工艺	上板贴片—焊接(自动焊接、手工焊接)—手工插件—浸焊—手工补焊—检测—洗板—组装—激光打	PCB 板-烘烤—印刷—贴片—回流焊—AOI 检验—插件—波峰焊—洗板—产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标一包装入库	
4	原料	2.0t/a (焊条、焊丝、锡膏) 2.1t/a (锡膏、助焊剂、密封、清洗剂)	1.7t/a (锡条、锡线、锡膏) 1.6t/a (锡膏、助焊剂、清洗剂)
5	处理措施	焊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分子筛吸附	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从行业类别、产品、工艺、原料等方面基本一致，本项目在活性炭+分子筛的组合中，活性炭负责高效吸附大分子、非极性有机物，分子筛则针对小分子或极性物质进行选择吸附，两者互补覆盖更广的 VOCs 种类，综合效率接近与两级活性炭的叠加效果相近；焊烟净化装置与过滤网两者利用物理拦截和吸附作用捕集烟尘颗粒，处理措施原理一致。因此，本项目处理效率参照类比项目。

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情况见表 4-2。

表 4-2 类比项目实际监测数据分析表

污染物	实际监测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收集效率	产生源强 (kg/h)	运行时间	污染物产生系数(吨原料产生量 kg/t)
挥发性有机物	0.05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90%	0.283	2000	353.75 (吨挥发性原料产生量)
颗粒物	0.007	过滤网	90%	90%	0.078	2000	91.765 (吨焊接原料产生量)

根据上表污染物产生系数确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584t/a(挥发性原料：10%锡膏 0.05t、助焊剂 0.3t、密封胶 0.5t、清洗剂 0.8t)、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184t/a (焊接原料：焊条 1.0t、焊丝 0.5t、锡膏 0.5t)，根据“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一览表”中焊料的含锡比例计算得到焊条/焊丝/锡膏中锡的占比合计为 96.1%，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177 t/a。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焊烟净化器（去除率按 90%计）处理后再同施胶废气及洗板废气进入“活性炭+分子筛吸附”装置（去除率保守按照 80%计）再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施胶废气及洗板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风机风量核算：

评价建议在各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0.5m*0.5m 集气罩 1 个

(自动焊接机)、0.4m*0.4m 集气罩 1 个(浸焊机)、0.3m*0.3m 集气罩 15 个(手工焊接)、0.8m*0.6m 集气罩 2 个(施胶工序、洗板工序)。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H 应小于或等于 0.3a (a--罩口长边尺寸)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KpHv_x$$

式中: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25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值范围 0.25~0.5m/s, 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本项目取 1.3。

经计算,项目所需总排风量为 4852.2m³/h,风量取整后以 5000m³/h 计,则焊接工序风量为 3000m³/h、施胶工序风量为 1000m³/h、清洗工序风量为 1000m³/h。烟雾净化装置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净化率按 90%计,“活性炭+分子筛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80%计,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3。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大多员工为当地居民,在厂区食宿最多为 50 人,食堂拟设在办公楼 1 楼。

项目设置基准灶头 2 个,共设置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食堂烹饪时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含有油质、有机质及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等多种物质。经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约为 35g/人.d,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1.75kg/d,烹饪过程的挥发系数取 3%;经计算,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575t/a。

项目单个灶头风机风量按 2000m³/h 计,风量合计为 4000m³/h,灶头平均每天使用 2h,年工作 300 天,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2625kg/h。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屋顶烟道排放。本项目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则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656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 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浓度 \leq 1.5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焊接	颗粒物	0.166	13.800	0.069	3000	焊烟净化装置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5000	0.017	1.380	0.007
	锡及其化合物	0.159	13.275	0.066					0.016	1.328	0.0066
施胶	VOCs	0.111	15.485	0.046	1000	活性炭+分子筛吸附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	5000	0.105	8.760	0.044
		0.159	66.364	0.066							
洗板		0.255	106.182	0.106	1000						
食堂	油烟	0.01575	6.5625	0.02625	4000	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效率为 90%	4000	0.0016	0.656	0.0026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0.018	/	0.008	/	车间密闭	/	/	0.018	/	0.008
	锡及其化合物	0.0177	/	0.0074	/		/	/	0.0177	/	0.0074
焊接、施胶、洗板	VOCs	0.058	/	0.024	/	车间密闭	/	/	0.058	/	0.02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115.13161, 35.91330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油烟排放	油烟	115.13204, 35.91243	/	/	50	一般排放

		□						□
--	--	---	--	--	--	--	--	---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焊烟净化装置运行原理：

焊烟净化装置是一款专为工业焊接烟尘和轻质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本项目焊烟净化装置工作原理属于袋式过滤一种。

活性炭装置运行原理：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或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

分子筛吸附装置运行原理：

分子筛是一类具有均匀微孔，主要由硅、铝、氧及其它一些金属阳离子构成的吸附剂或薄膜类物质，其孔径与一般分子大小相当，据其有效孔径来筛分各种流体分子。沸石分子筛是指具有分子筛作用的天然及人工合成的晶态硅铝酸盐。沸石分子筛的吸附是一种物理变化过程，产生吸附的原因主要是分子引力作用在固体表面产生的一种“表面力”，当流体流过时，流体中的一些分子由于做不规则运动而碰撞到吸附剂表面，在表面产生分子浓聚，使流体中的这种分子数目减少，达到分离、清除的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中“6.2 可行技术要求”可知：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的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过滤、静电净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及施胶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焊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分子筛吸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3 达标性分析

本环评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管理文件要求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380	0.007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80mg/m 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	120	3.5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328	0.0066		8.5	0.31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8.760	0.044		120	10	30	达标
施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洗板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食堂油烟	油烟	0.656	0.0026	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	1.5	/	/	达标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约 1h，年发

生频率为 1 次，非正常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种类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年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风量	1	1	5000m ³ /h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
	颗粒物			13.800	0.069	0.069	
	锡及其化合物			13.275	0.0664	0.0664	
	挥发性有机物			188.03	0.219	0.219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3.5kg/h)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8.5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0.31kg/h)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80mg/m 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3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4.0mg/m 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 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1350m³/a(4.5m³/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项目办公生活污水量约为1080m³/a(3.6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其他办公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确定,其分别为:COD300mg/L,氨氮30mg/L,总氮50mg/L,总磷3mg/L。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8。

表4-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化粪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1080	300	0.324	260	0.281	40	0.0432
NH ₃ -N		30	0.0324	28.5	0.0308	2	0.0022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质比较单一,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0t/a(3.6t/d),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4m³的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3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

根据调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万 t/d,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收水范围规划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即南起清

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边界、北至北环路，西起晓月路，东至东环路。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t/d，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80m³/a，即3.6m³/d，目前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容纳1万m³/d，剩余1万m³/d，不会对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②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要求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Carrousel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NH₃-N3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实际出水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COD≤40mg/L、NH₃-N≤2mg/L)。由表4-8可知，本项目排放口出水浓度可以满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收水范围方面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属于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

2.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7.4.2.2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

2.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	pH、	清丰县清	间断排放，	TW00	化粪池	沉	DW0	是	一般

污水	COD、BOD5、氨氮、SS	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池	淀	01		排放口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3.6	清丰县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清丰县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40
							NH ₃ -H	30	2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清丰县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氨氮	30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贴片机、浸焊机、铣床等）及风机噪声，噪声源强在 75dB (A)~90dB (A) 之间，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可降低 15dB (A)。经治理后高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间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评价 a 取 0.15。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j}$: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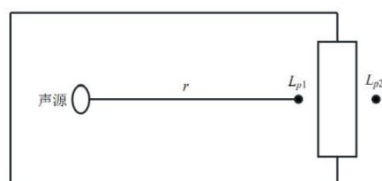


图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bullet \quad Lp(r) = L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则上式变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 r₀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 \frac{r}{r_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结合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在厂区的分布,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4.0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5.9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2.4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6.3	65	达标

由表 4-15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处理后, 厂界四周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锡渣、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洗板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锡渣: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锡渣, 焊接过程中锡渣的产生量一般是焊接金属的 0.5%至 2%, 本项目以 2%计, 则锡渣产生量约为 0.04t/a, 本项目使用的锡条、锡丝、锡膏不含铅, 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所列危险固废,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锡渣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原料使用过程中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

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粉尘：根据废气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0.149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管）：本项目外购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主要为废胶管、废洗板水桶、废助焊剂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胶管产生量约 0.1t/a；废洗板水桶产生量约 0.05t/a；废助焊剂桶产生量约 0.001t/a。综上，项目废包装桶（管）合计约为 0.151t/a。废弃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毛刷：项目洗板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毛刷，根据企业介绍，废毛刷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毛刷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洗板废液：项目洗板过程利用毛刷蘸取洗板水对电路板进行擦拭清洗，在重复蘸取一定次数后，容器底部剩余的洗板水因含杂质较多而不能使用，因此产生的洗板废液，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洗板废液约占用量的 5%，则洗板废液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洗板废液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HW06，代码为 900-4041-06，经密闭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

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密闭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饱和能力为 25gVOCs/100g 活性炭。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入活性炭+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量为 526kg/a，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联合去除效率为 80%，活性炭饱和一次量为 1.6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8t/a，建议至少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HW49，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分子筛：根据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分子筛吸附饱和能力为 150kgVOCs/吨分子筛。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入活性炭+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量为 526kg/a，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联合去除效率为 80%，分子筛饱和一次量为 2.80t/a，则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2.80t/a，建议至少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分子筛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焊接	锡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4	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定期外售处理
焊接	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49	定期外售处理

洗板工序	废毛刷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板工序	洗板废液	危险废物	900-404-06	0.04	
包装工序	废包装桶(管)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5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8	
废气处理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900-041-49	2.80	

表 4-17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管)	HW49	T/In	900-041-49	0.151	包装工序	固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毛刷	HW49	T/In	900-041-49	0.01	洗板工序	固	
洗板废液	HW06	T, I, R	900-404-06	0.04	洗板工序	液	
废润滑油	HW08	T, I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	
废活性炭	HW49	T	900-039-49	1.68	废气处理	固	
废分子筛	HW49	T/In	900-041-49	2.80	废气处理	固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管)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1座 10m ²	/	1年
	废毛刷	HW49	900-041-49			/	1年
	洗板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年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桶装	1年

4.2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一间 1×10m² 的固废暂存间, 固体暂存间严格按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 一般固废暂存间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废暂存间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座 10m^2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一般规定

①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

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暂存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6) 危废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需按照该规范要求做好厂内危废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工作。危险废物厂内运输应做到如下几点：

①在进行固体废物的厂内输送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溢出和泄漏。

②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采用车辆在厂内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运输车间的专用路线行驶；企业作为危废产生单位，危废从产生点到暂存间的收集、转运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③事故状况下，出现危废滴漏等事故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污染修复，并开展地下水、土壤应急监测。

7) 危险废物管理其他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

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标准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

③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及残液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工作制度，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品库的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长期储存或超容量储存。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因素为：项目营运期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因素与地下水环境影响源一致，主要为污水下渗、危险废物泄露等。应强化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措施；项目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避免泄露影响周围土壤；各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硬化；项目道路、办公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做好地面硬化。此外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锡及

其化合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也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沉降后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在加强废水处理设施三防措施、废气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及固体废物管理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内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分区防渗原则，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4-19 地下水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防渗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表 4-20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生活办公区等，除上述区域以外其他区域	简易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故不对地下水、土壤提出监测要求。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均不属于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cdots \c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 Σ					0.00008

经计算， $Q=0.0000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判定， $Q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经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	①泄漏：装卸、存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储存设施破损，导致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环境或水体，造成一定程度污染。若降雨条件下，可能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②保存不当或者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妥善处置消防废水，事故中的含油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造成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火灾风险等，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废润滑油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润滑油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危废暂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②危废暂存间中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10)的要求；③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④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

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项目区内需设置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能迅速顺利达到灭火地点。在主要干道设置消防栓。

②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里和决策能力；

③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 风险分析结论

评价建议要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
境造成的危害。本项目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
风险事件应急预案，能够将风险降至最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项目污染物排放“三笔账”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工程排放量及“以新带老”削减量，污
染物排放“三笔账”分析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笔账”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0.166	0.149	0.017
	锡及其化合物	0.159	0.1431	0.0159
	非甲烷总烃	0.526	0.421	0.105
	油烟	0.01575	0.01415	0.0016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0.018	0	0.018
	锡及其化合物	0.0177	0	0.0177
	非甲烷总烃	0.058	0	0.058
废水	废水量	1080	0	1080
	COD	0.324	0.043	0.281
	氨氮	0.0324	0.0016	0.03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锡渣	0.04t/a	0.04t/a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焊烟净化装置 收集粉尘	0.149	0.149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51	0.151	0
	废毛刷	0.01	0.01	0
	洗板废液	0.04	0.04	0
	废润滑油	0.2	0.2	0
	废活性炭	1.68	1.68	0
	废分子筛	2.80	2.80	0

9、环境管理

9.1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运营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
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

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1) 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项目运营期间由本单位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如下：①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及长远环境保护规划。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③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④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③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本公司承担，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9.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 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b. 废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废水只能设一个排水口，同时排污口应单独设置；

c. 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中有关图形设置要求；

d. 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e. 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f. 排放口规范化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进行。

10、环保投资及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4-24，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表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焊接废气	“集气罩（1 个 0.5m*0.5m、1 个 0.4m*0.4m、15 个 0.3m*0.3m、2 个 0.8m*0.6m）+焊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分子筛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施胶废气		
	洗板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5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5
噪声	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5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锡渣	经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	经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	
	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粉尘	经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毛刷		
	洗板废液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废分子筛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等；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等，除上述区域以外其他区域		20
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物资		15
其他	废水：雨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监测计划		5
合计			85

表 4-2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个 0.5m*0.5m、 1个 0.4m*0.4m、 15个 0.3m*0.3m、 2个 0.8m*0.6m) +焊烟净化 装置+活性 炭+分子筛 装置+ 15m排气筒 (DA00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mg/m 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表1-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排放浓度限值为 8.5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限值为 0.31kg/h)
		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施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洗板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80mg/m 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 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浓度 ≤ 1.5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密闭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制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0.24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4.0mg/m 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BOD ₅ : 300mg/L、SS: 400mg/L、氨氮: /mg/L)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BOD ₅ : 170mg/L、SS: 210mg/L、氨氮: 30mg/L)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焊接	锡渣	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焊接	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粉尘		
包装工序	废包装桶	经危废暂存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洗板工序	废毛刷	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 置	(GB18597-2023)
洗板工序	洗板废液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分子筛		

11、与排污许可制衔接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代码属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议按照规定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进行排污许可申报。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分析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下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故属于简化管理项目

12、厂容厂貌管理要求

结合当前环保管理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厂容厂貌规范建设，厂区围墙不能低于 2.5m；建设单位应做到储存仓库日常封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无溢满现象；厂区内应做到无裸露地面、厂内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路面平整清洁，维修保养及时；绿化区要求定时修剪，保持水分充足，并随时清扫残枝落叶等；门窗清洁无积尘、生产设备清洁、设备摆放整齐、物料堆放规整、张贴环保标语提升企业形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个 0.5m*0.5m、 1个 0.4m*0.4m、 15个 0.3m*0.3m、 2个 0.8m*0.6m) +焊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分子筛装置+ 15m 排气筒 (P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mg/m 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表1-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8.5mg/m ³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0.31kg/h)
		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80mg/m 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浓度 ≤ 1.5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厂房密闭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0.24mg/m 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4.0mg/m 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同时满足《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mg/L)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 ₅ :170mg/L、SS:210mg/L、氨氮:30mg/L)
声环境	厂界	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锡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管)、废毛刷、洗板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分子筛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各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硬化;项目道路、办公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做好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对厂区未硬化地面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废润滑油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危废暂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②危废暂存间中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10)的要求;③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④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p> <p>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项目区内需设置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能迅速顺利达到灭火地点。在主要干道设置消防栓。</p> <p>②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p> <p>③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p>			

	<p>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环境管理体系。</p> <p>2、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p> <p>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4、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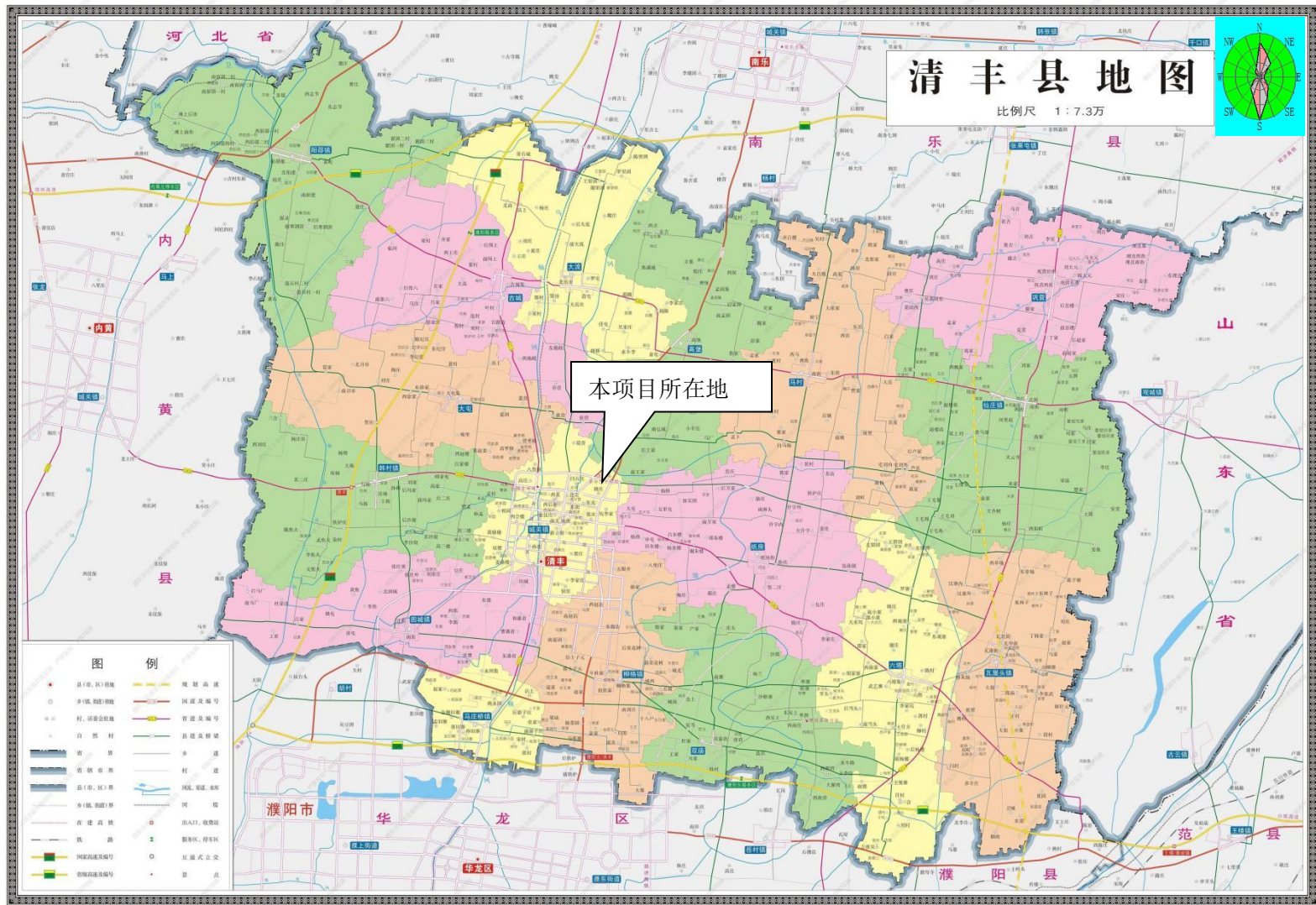
濮阳鑫博森年产 4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或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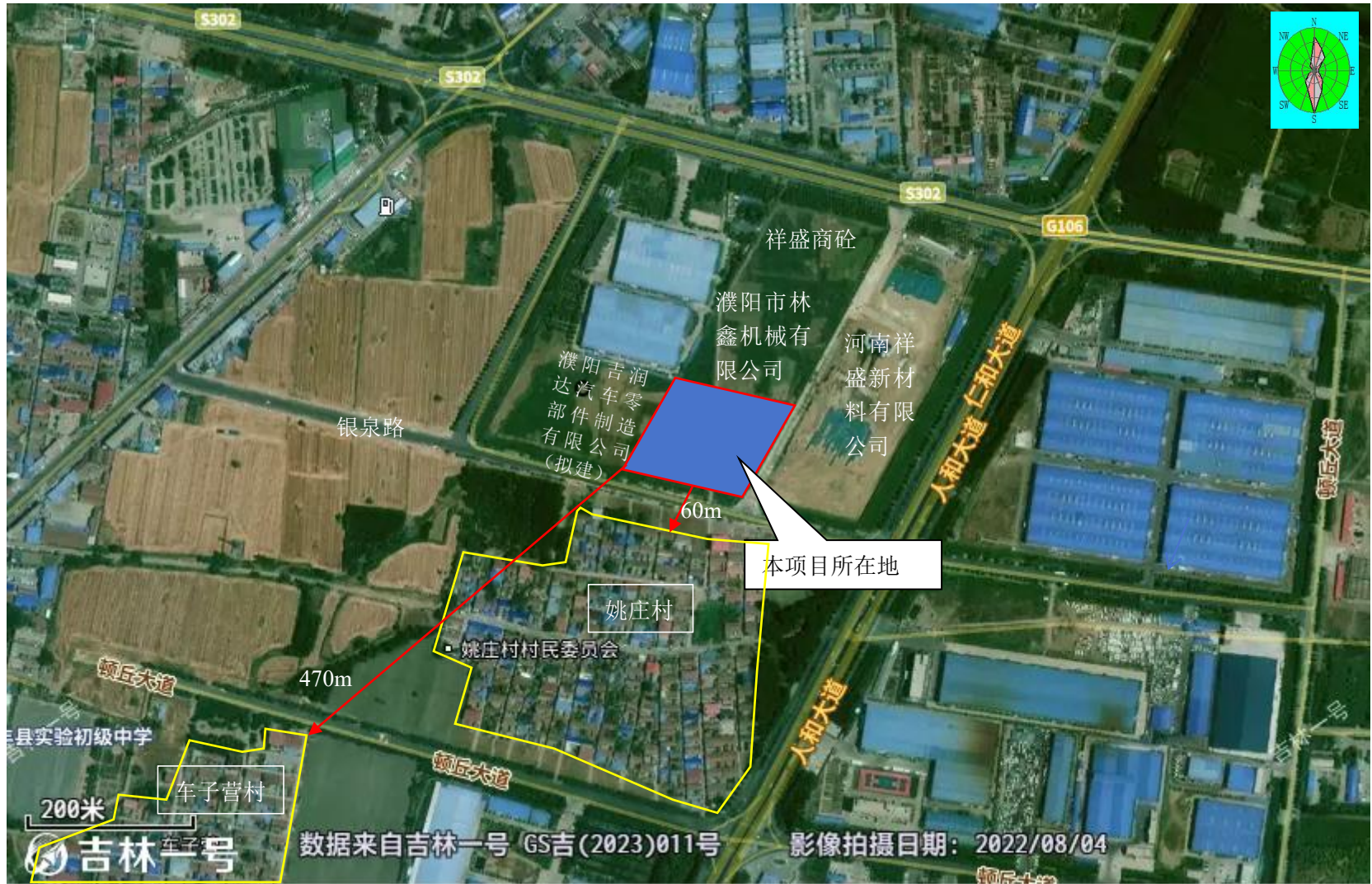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336t/a	-	0.0336t/a	+0.0336t/a
		挥发性有机物	-	-	-	0.163t/a	-	0.163t/a	+0.163t/a
		油烟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废水		废水量	-	-	-	1080t/a	-	1080t/a	+1080t/a
		COD	-	-	-	0.281t/a	-	0.281t/a	+0.281t/a
		NH ₃ -N	-	-	-	0.0308t/a	-	0.0308t/a	+0.030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锡渣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焊烟净化装置 收集粉尘	-	-	-	0.149t/a	-	0.149t/a	+0.149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51t/a	-	0.151t/a	+0.151t/a
		废毛刷	-	-	-	0.01t/a	-	0.01t/a	+0.01t/a
		洗板废液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1.68t/a	-	1.68t/a	+1.68t/a
		废分子筛	-	-	-	2.80t/a	-	2.80t/a	+2.80t/a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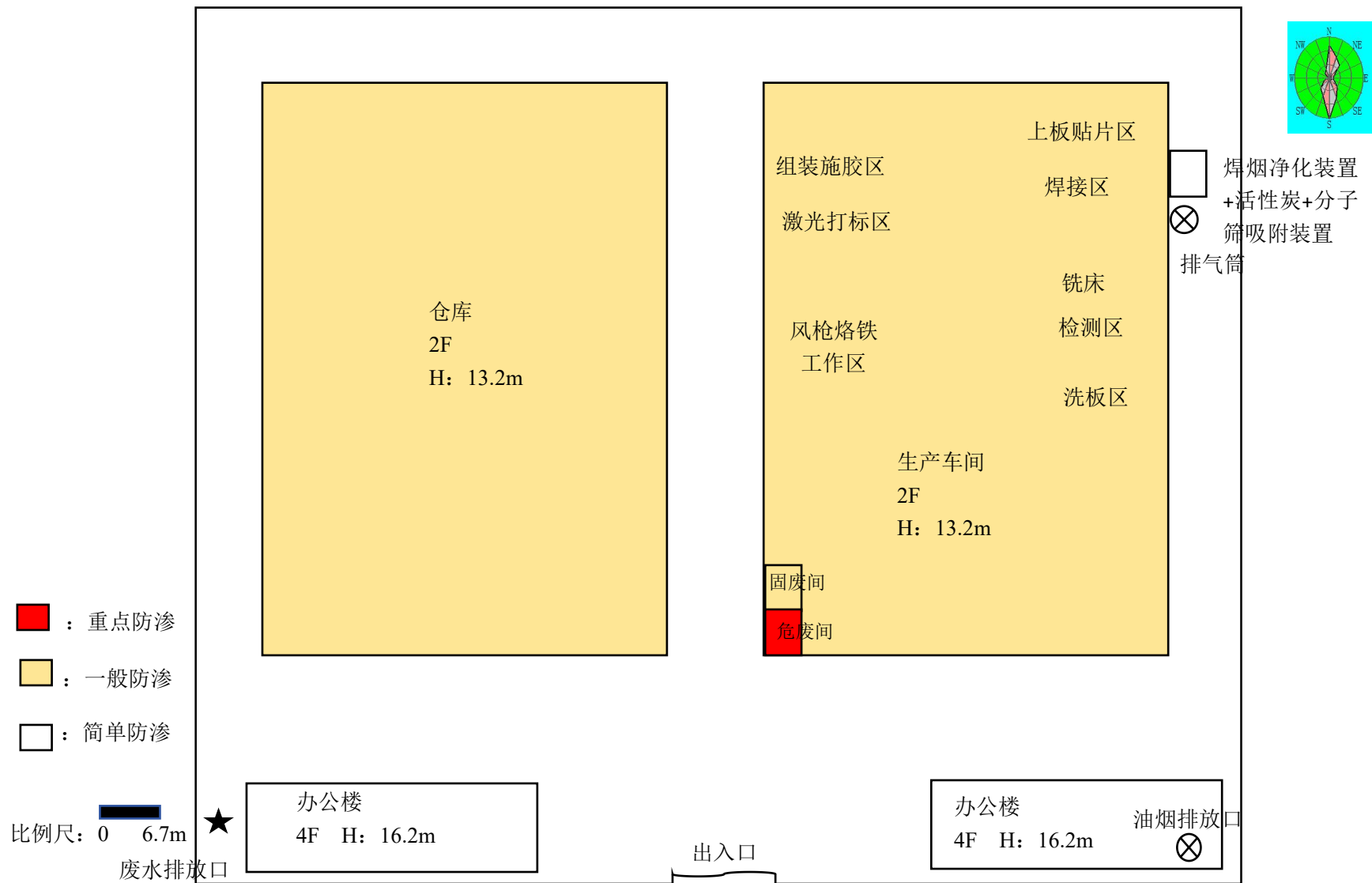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与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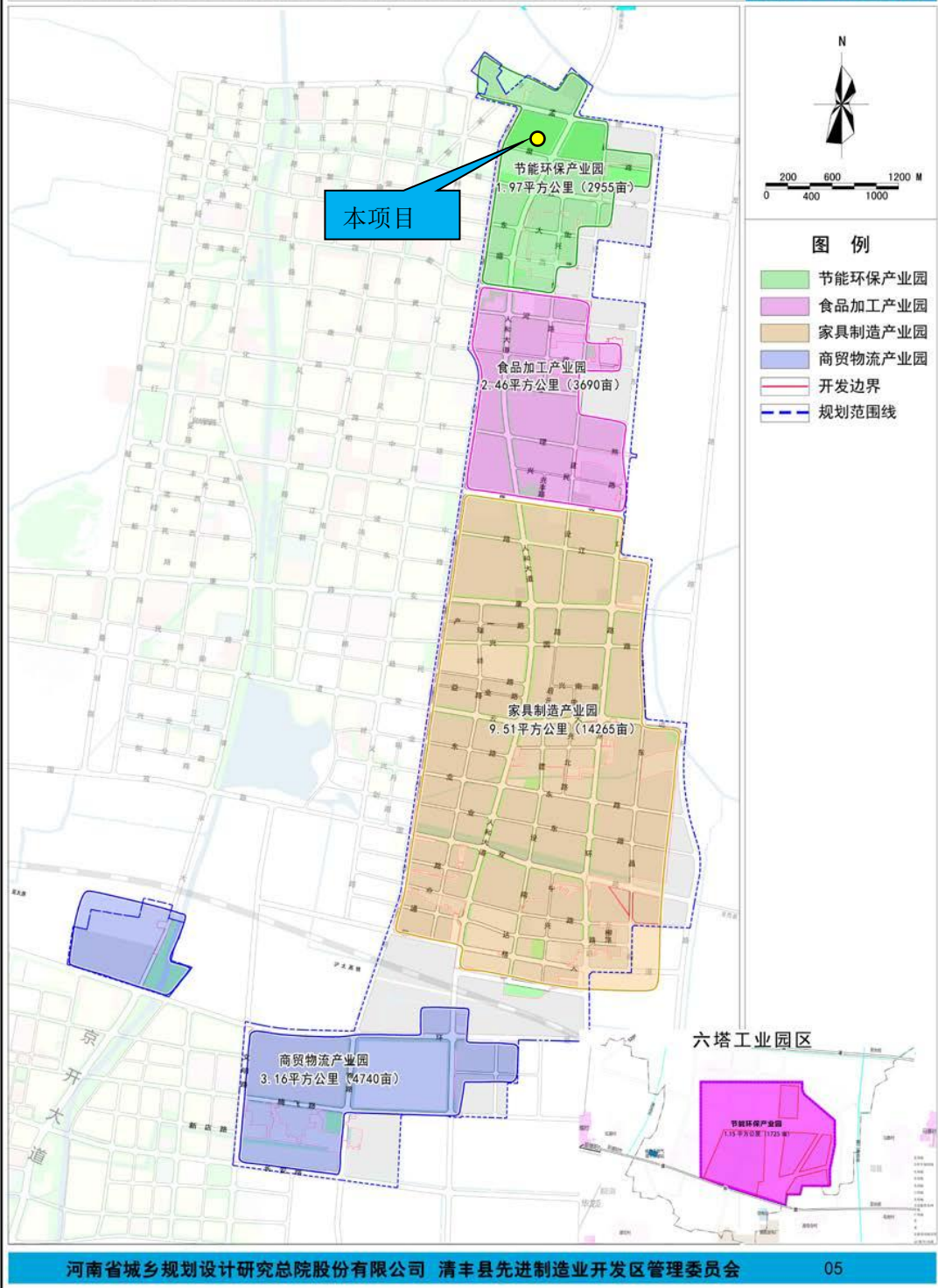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实景图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Qingfeng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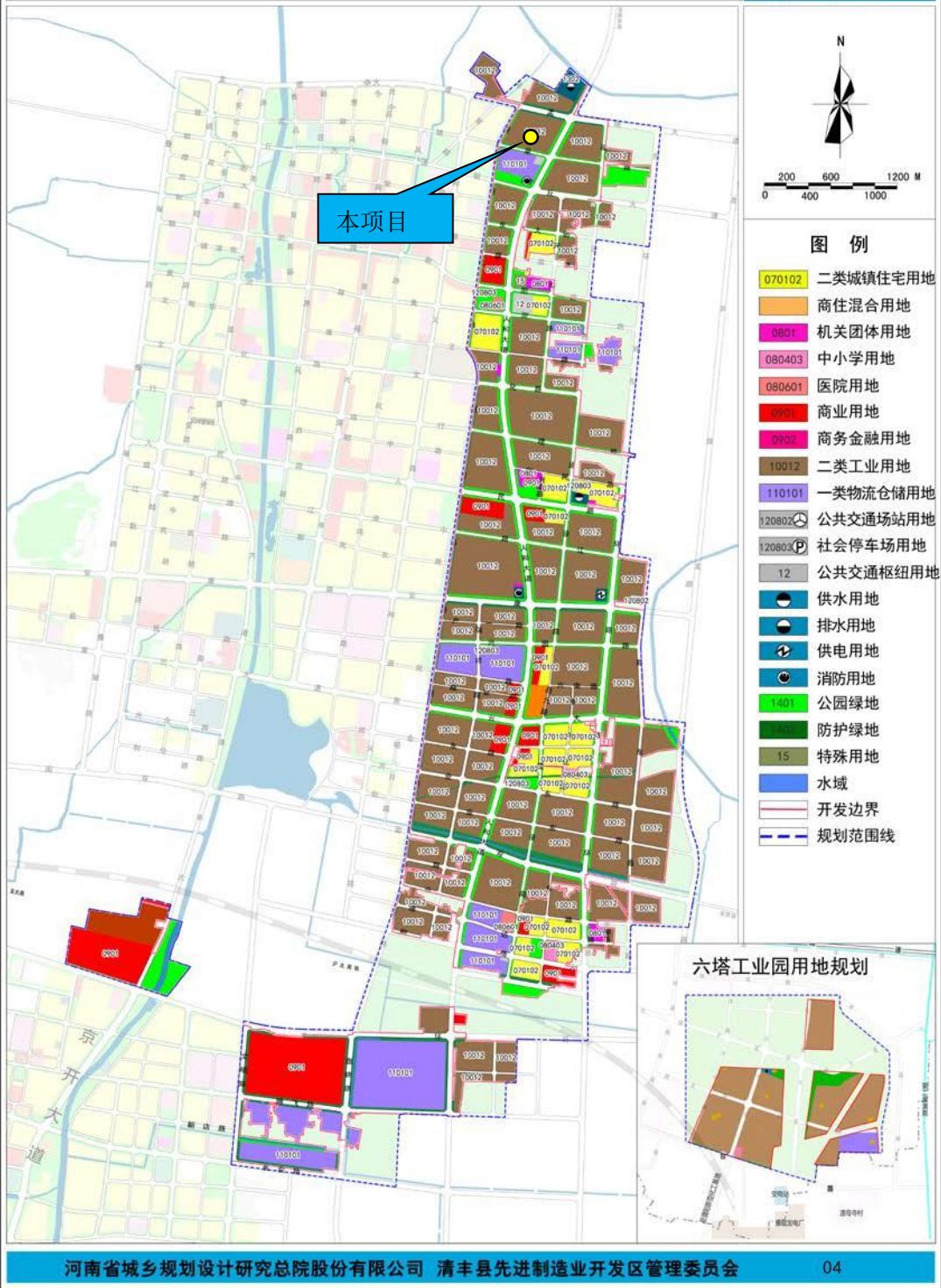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置示意图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Qingfeng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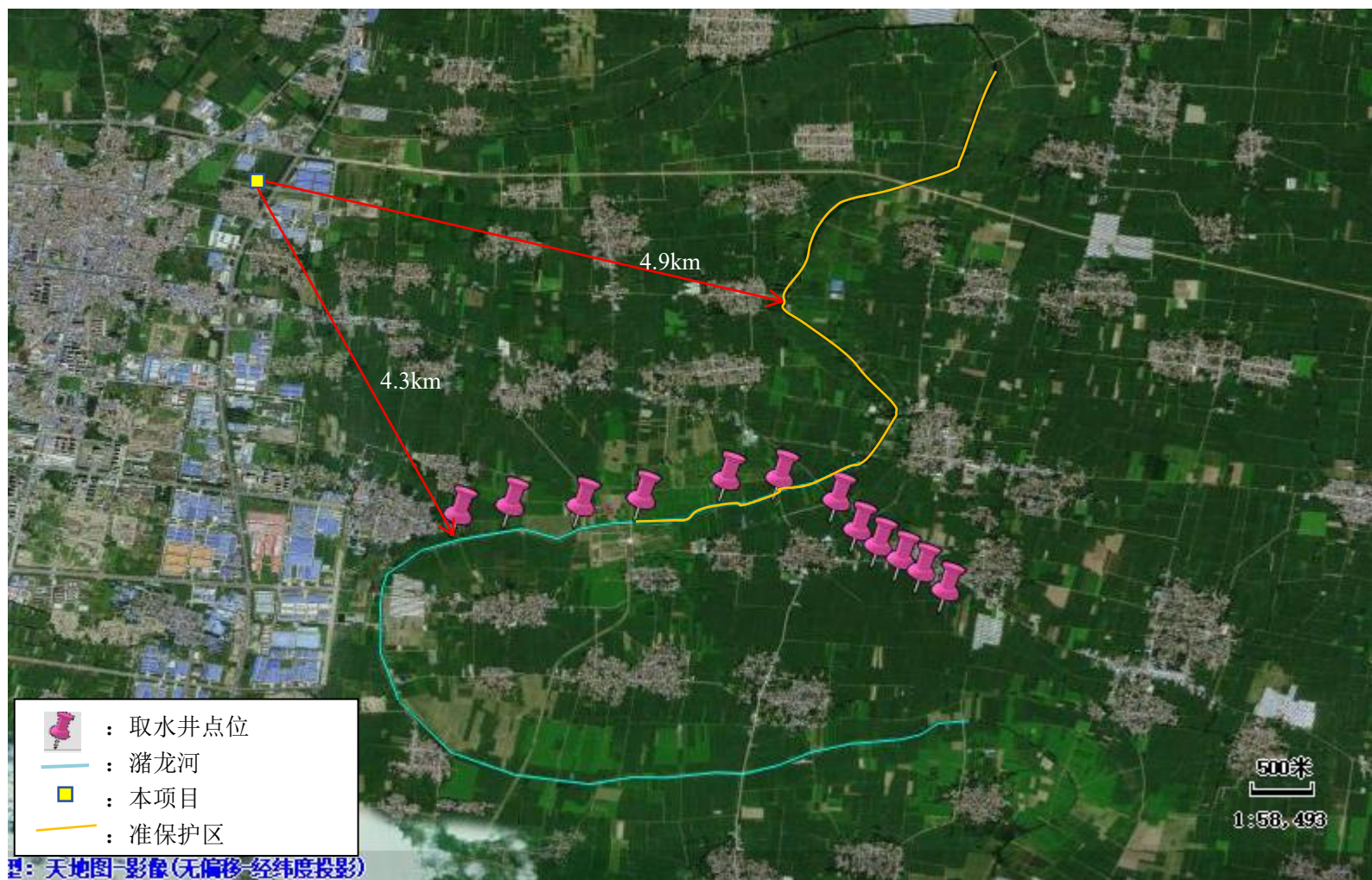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示意图

委 托 书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濮阳鑫博森年产4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09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0922-04-01-269656

项目名称: 濮阳鑫博森年产4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2MAD6B1KY4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共占地23亩, 总建筑面积17412平方米,
主要建设两栋厂房两栋办公楼。生产设备有上板机, 贴片机, 回流
焊机加工中心、压力机、浸焊机、风枪烙铁、打胶机、激光打标机
、检测仪等。工艺流程为上板, 贴片, 回流焊接, 手工插件, 浸焊
补焊, 检测, 洗板, 组装, 激光打标, 包装入库。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第30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东 500 米 02 号），面积 15451.2 m²，该项目宗地区域环评已经省环保厅审核通过，该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园入驻条件，请予办理相关手续。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确认书

《濮阳鑫博森年产4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